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本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

逐项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投票表决。在前述两项议案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分别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之积，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数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按得票的多少（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决定当选董事和监事。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项和第五项议案均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由四名计票、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本次会议由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3 日 14:30 点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41 层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总议案	本次会议下述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七、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八、工作人员向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九、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的一名监事，并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并对网络投票情况进行汇总。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近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之一胡海昕先生已离职，其已不符合《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需对胡海昕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52.5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回购注销事宜后开始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由 363,720,000 股变更为 363,195,000 股。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近日，激励对象之一胡海昕（财务总监）提出辞职并获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规定，公司需对胡海昕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在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63,720,000 元变更 363,195,000 元。

鉴于前述公司总股本变更情况，《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需相应予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6,37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6,319.5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372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319.5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均无变化。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草案)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6,372万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6,319.50万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372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订为：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6,319.5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变更。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要求，公司编写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专字[2017]404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 4042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7]4042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派思股份为申请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派思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派思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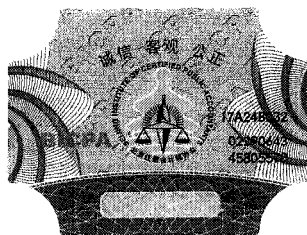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对派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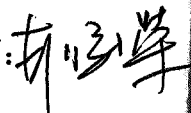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派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派思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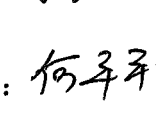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3401000301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浩 1101003237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平平 110100323942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5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5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25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1,138,647.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113,352.4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年4月14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10157870001292）；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1902527110804）。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82,444,215.9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5,113,352.4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为少量利息结余，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金额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75010157870001292	9,255.28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411902527110804	12,348.87
合 计		21,604.1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包括（1）生产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4,511.34 万元；（2）研发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承诺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未发生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生产基地项目”募集前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4,511.3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实际投资募集资金额为 14,511.34 万元，未发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与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发生差异的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募集前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实际投资募集资金额为 1,000 万元，未发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与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发生差异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82,444,215.9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5,113,352.48 元。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披露。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为少量利息结余金额，无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除考虑应收账款的资产减值损失外，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的研发新产品、提供的技术支撑及公司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中间接体现，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项目”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项目竣工后第一年承诺收益，主要原因为计提了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以及发生的管理费用高于项目预测所致，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确认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六、结论

公司认为：

本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相应的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5,511.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511.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511.34							
		2016 年: 0							
		2015 年: 15,511.34							
		2014 年: 0							
		2013 年: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基地项目	14,511.34	14,511.34	14,511.34	14,511.34	14,511.34	—	2015.12 注 1*
2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2015.12
	合 计		15,511.34	15,511.34	15,511.34	15,511.34	15,511.34	—	

注 1*: 生产基地项目分两期建设, 其中一期建设于 2013 年 10 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二期建设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投产。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生产基地项目	41.32%	4,614.14	—	—	3,372.52	3,372.52	否
2	研发中心项目	—	—	—	—	—	—	—
	合 计		4,614.14	—	—	3,372.52	3,372.52	

注 1:

(1) 实际效益计算口径：生产基地项目于 2015 年底全部竣工，为合理安排、提高效率，公司全部产能都在新建生产基地，因此实际效益以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为基础，扣除其他业务产生的收入及对应成本，并按照原效益计算口径剔除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后，同时考虑 2016 年因生产基地实现收入而新增应收账款对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2) 根据原计划，生产基地项目全面竣工后三年内达产，其中竣工后第一年将增加燃气输配系统 49 套、燃气应用系统 72 套，第三年达产后将增加燃气输配系统 96 套、燃气应用系统 131 套。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各类非标准化的燃气应用装备，采取“订单式”经营模式，因此根据市场需求 2016 年度新建生产基地实际生产输配系统 19 套、燃气应用系统 31 套，相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41.32%。

(3)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生产基地项目竣工后第一年预测利润总额 4,614 万元，第三年达产后每年平均预测利润总额 10,954 万元。2016 年，生产基地项目实现效益 3,372.52 万元，未达到竣工后第一年预测利润总额。生产基地项目 2016 年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因为计提坏账

准备引起的资产减值损失及发生的管理费用高于项目预测所致。

①为谨慎计算效益实现情况，本次计算项目利润总额时考虑了因生产基地实现收入而新增应收账款对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原预计效益计算口径中未考虑计提坏账损失。

②原预计效益计算口径中，管理费用包括项目相关的摊销费、研发费与其他管理费三类，其中研发费与其他管理费每年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 6.5%、3% 预测，竣工后第一年预测的摊销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2%。本次按照母公司 2016 发生的全部管理费用计算效益，2016 年管理费用占生产基地项目实施收入的比例为 15.50%，高于原预测的管理费用占比。

注 2：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体现为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该项目于 2015 年底竣工后已开始服务于公司产品方案改进、工艺技术革新，以及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究。

编号: 1 03392295



营业执照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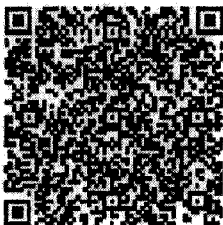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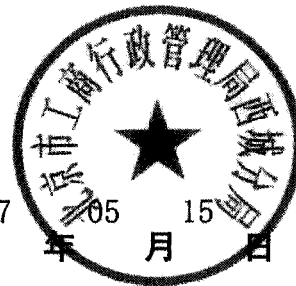
05

15

年

月

日



qyxy.ba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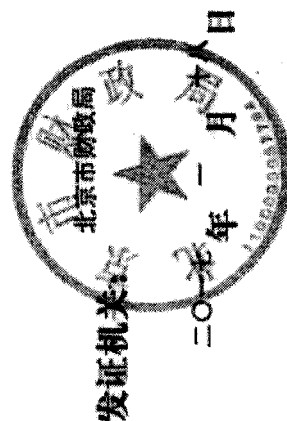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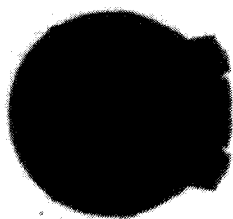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01985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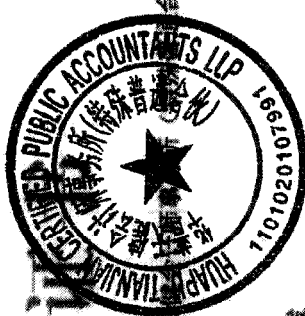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尚厚发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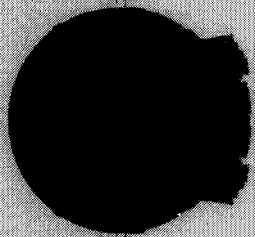
22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证书序号: 000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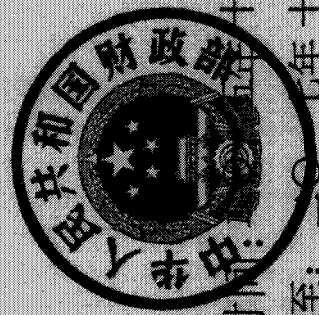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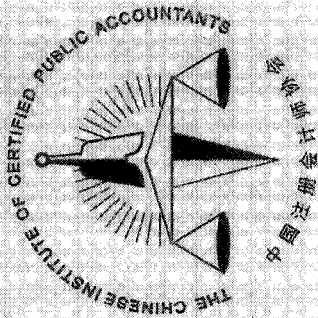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姓名 Full name 胡耀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51973100602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1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05-25
年 / 月 /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84-12-26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3408251984122615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37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3 月 27 日
/y /m /d





姓名	何翠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2-22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211989022240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6-28
Date of Issuance

